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，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13,500 万元，其中：9,500 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1,000 万为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，3,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决策程序上是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担保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闯

郭秀华

郎劲松

2022 年 4 月 29 日